

臺東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95043臺東市博愛路336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黃崎軒
電話：(089)331171#216
傳真：(089)342395
電子郵件：phbf032@ttshtb.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東衛疾字第11102631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11年12月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1055A號函、衛生福利部111年12月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1055號公告影本 (376540300I_1110263155_ATTACH1.pdf、376540300I_111026315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於本（111）年12月1日公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影本1份，敬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各級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2月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1055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修正摘要如下：

(一)刪除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規定，調整為「外出於室內空間、室內場所（包括車廂、船舶、航空器等運具之內部空間）」全程佩戴口罩。以下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

- 1、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時。

2、以下場合/活動：

- (1)從事運動、唱歌、拍攝個人／團體照時。
- (2)自行開車，車內均為同住家人，或無同車者時。
- (3)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

民政課 收文:111/12/08



1110017289 有附件



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。

- (4) 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
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。
(5) 上述場合/活動應隨身攜帶口罩，本身有相關症狀
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佩
戴。

3、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主管
機關指定之室內場所或活動，如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
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
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。

(二) 取消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之規定。

三、另考量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管之場所(域)目前皆無
強制關閉之場所或活動，另亦各自訂有相關防疫指引或公
告，爰一併刪除「教育學習場域」、「宗教祭祀場所/活
動」、「全國休閒娛樂場所」、「全國觀展觀賽場所」及
「全國餐飲場所」等相關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人事處、臺東縣政府建設處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臺東縣政府主計
處、臺東縣政府民政處、臺東縣政府地政處、臺東縣政府行政處、臺東縣政府社
會處、臺東縣政府政風處、臺東縣政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、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
行政處、臺東縣政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農業
處、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、臺東縣警察局、臺東縣消防局、臺東縣稅務
局、臺東縣環境保護局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各衛生所、臺東縣臺東地
政事務所、臺東縣成功地政事務所、臺東縣關山地政事務所、臺東縣太麻里地
政事務所、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、臺東縣關山戶政事務所、臺東縣成功戶政事務
所、臺東縣太麻里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